

##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公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因公司工作人员校对失误，公告内容存在瑕疵，现进行如下更正。

现将《股权质押公告》“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曾经股权质押情况”修改如下：

### 更正内容

#### 更正前：

2018年1月5日，公司股东解协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出质了其持有的1,280,000股股票，质押截止日为2021年1月4日，用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借款，借款金额为500万元。

2019年1月3日，公司股东解协威向奉新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质了其持有的8,000,000股股票，质押截止日为2021年1月2日，用于公司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解协威先生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1,280,000 股、奉新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 股的股权均已解除质押，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9 日。

更正后：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东解协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出质了其持有的 1,280,000 股股票，质押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用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借款，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东解协威向奉新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质了其持有的 8,000,000 股股票，质押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2 日，用于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借款，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解协威先生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1,280,000 股、奉新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 股的股权均已解除质押，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9 日。

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内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告编号：2020-014

特此公告。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